

常駐監察人不生登記效力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60.2.21.商字第048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2月21日

查公司章程訂定設置常務監察人，係基於內部處理業務需要，應改為常駐監察人為宜，惟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，對外不發生特定之效力，如有變更既非法定登記事項之變更，自毋庸辦理登記。